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725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251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—以『養、套、殺』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」1份，請貴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1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